

职业技术教育

师资培养模式

研究

主编 漆书青 何齐宗 万文涛

江西高校出版社

职业 技术 教育 师资 培养 模式 研究

主编 顾问

王文才 邹道文
漆书青
何齐宗
万文涛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模式研究

主编 漆书青 何齐宗 万文涛

江西高校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编:330046 电话:(0791)8512093,8519894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西恒达科贸有限公司照排部照排

南昌市光华印刷厂印刷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7.625 印张 200 千字

印数:200 册

定价:20.80 元

ISBN 7-81033-808-0 / G·226

(江西高校版图书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本课题组人员构成

课题负责人:邹道文 王文才 漆书青

课题组成员:何齐宗 万文涛 胡 青 戴海崎 饶兴吉
胡平凡 周鸿敏 袁一苹 黄文英 李 汶
宋晓云 李 球 詹伦敏 施晶辉 熊伯坚
路海萍

前 言

这本《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模式研究》，是我们承担的世界银行贷款“师范教育发展”项目改革课题《师范专科学校培养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模式及其效益评估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本课题的研究从1996年9月开始，到1998年6月完成研究任务，整个工作历时近两年。在这期间，课题组成员分期分批赴山东、北京、河北、天津、江苏、浙江、上海、陕西、四川、重庆、吉林、辽宁、广东、江西等省、市，对职业技术教育师资问题进行了大量的实地调研，同时还就该问题开展了广泛的文献调研。在上述调研的基础上，对我国职业技术教育及其师资培养的历史与现状，外国职业技术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经验，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的体制模式、目标模式与课程模式，以及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较全面而深入的研究，最终形成了《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模式研究》这部专著。

本书由漆书青、何齐宗、万文涛任主编。具体执笔情况是（按章节顺序）：袁一革（第一章）、宋晓云、胡青（第二章第一、二节）、周鸿敏（第二章第三节）、何齐宗（第三章）、黄文英（第四章第一、二节）、李汶（第四章第三节）、万文涛（第五、六章）、胡平凡（第七章）、周鸿敏（附一）、黄文英（附二）、李球、詹伦敏、施晶辉、熊伯坚、路海萍（附三）。

本课题的研究，得到了江西师范大学副校长邹道文教授、江西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王文才同志、江西师范大学原设备物资处处长饶兴吉同志、江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党总支书记戴海崎副教授等的关心、支持和指导（戴海崎同志还多次参加了课题组的讨论，对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江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大力支持；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和

引用了国内外有关的成果和资料;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江西高校出版社的支持,黄红冈同志为此花了许多心血和劳动。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尽管我们付出了较大的努力,但由于探讨的是一个以往人们较少涉足的领域,加上水平的限制和时间比较紧迫,因而难免存在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概览	(1)
第一节 实业教育的萌芽及制度的建立	(1)
第二节 民国初期职业教育的兴起	(4)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职业教育	(8)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职业教育	(12)
第五节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的现状	(18)
第二章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历史与现状	(26)
第一节 旧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回顾	(26)
第二节 建国后职业技术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概况	(32)
第三节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师资队伍的现状分析	(38)
第三章 外国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比较探讨	(60)
第一节 外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现状	(60)
第二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构成、来源与任职资格	(70)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培养和培训体系	(76)
第四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考核、地位与待遇	(94)
第四章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的体制模式	(101)
第一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结构与任职资格	(101)
第二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职前培养	(107)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在职培训	(116)
第五章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的目标模式	(125)
第一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目标概述	(125)
第二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素质结构体系	(132)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思想品德素养	(137)
第四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科学文化、能力素质	(140)
第五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身体健康素质	(154)

第六章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的课程模式	(157)
第一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的课程体系及其优化	(157)
第二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的隐性课程及其建设	(167)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的专业类课程及其教学	(175)
第四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的教育类课程及其教学	(185)
第七章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管理	(194)
第一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管理的意义	(194)
第二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管理的特点	(197)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管理的目标	(201)
第四节 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管理的内容	(204)
附1 四川省职业中学师资队伍建设调研报告	(210)
附2 关于山东省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工作的调查报告	(219)
附3 江西省职业技术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成效、问题与措施	(226)

第一章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概览

第一节 实业教育的萌芽及制度的建立

一、实业教育的萌芽

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是极其缓慢的。最早出现在我国是在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改良派登上我国历史舞台的时候。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以后,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清政府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为了维护其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谋求富强之道,开始废科举、兴学校,学习西方军事技术,创办一些新型学校。19世纪初,当时改革的先驱者如龚自珍、林则徐、魏源等倡导新学,提倡学习西方技艺培养实用人才,提出“经世致用”、“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口号,这些思想在当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19世纪60年代,在统治阶级内部掀起了洋务运动,洋务派要求办“洋务”,兴“西学”。洋务派所提倡的西学,主要是指两方面,即“西文”和“西艺”。所谓“西文”就是外国语文。洋务派为了培养翻译人员,办了一批以学习外国语言文字为主的西文学校,如1862年8月开设的京师同文馆。随后相继出现了上海广方言馆(1863年)、广州同文馆(1864年)、湖北自强学堂(1893年)以及台西学馆(1888年)和新疆俄文馆(1887年)等。在京师同文馆,最初只重英语学习,后又逐渐加了一些俄、日、法、德等国语言,设此馆的主要目的是培养满族的翻译人才,在与外国人办外交时,“方不受人欺蒙”。京师同文馆开办最初,只招收15岁左右的八旗子弟入学,课程只限外语和中文。1867年,增设天文算学馆,课程也扩大至自然学科科目,包括算学、天文、化学、物理、医学、生理、格致、万国公法等,学习年限为八年,学

生人数从最初的 10 人增加到 120 人左右。1901 年,同文馆归并于京师大学堂,后又改称“译学馆”。

所谓“西艺”,主要是指一些简单的技术知识,包括练洋操,修理和使用洋枪、洋炮、洋机器等。洋务派为了培养“西艺”人才,也开办了一批中国近代最早的专业技术学校和军事学校,如福建船政学堂(1866 年)、上海江南制造局附设机器学堂(1867 年)、福州电报学堂、天津水师学堂、天津武备学堂(1886 年)、广东陆师学堂(1886 年)、广东水师学堂(1887 年)等。以福建船政学堂为例,它由闽浙总督左宗棠 1866 年 6 月奏设于福建马尾,主要目的是培养国防急需的造船工业技术和驾驶技术人才。福建船政学堂分为前后两堂:前堂专习制造,注重法文,聘法国教习,习法文;后堂专习管理驾驶,注重英文。在招生方面,不限出身,公开招生,多从广州、福建、上海等沿海港埠以及香港的英国学校挑选会英文的学生入学,学习年限五年,学成以后授以水师官职,或派遣出洋学习。福建船政学堂自创办到清末仅四十多年,为中国培养了不少早期的海军军官和科技人员,如邓世昌、詹天佑、萨镇冰及著名的维新派、翻译家严复,他们多出洋学习。

洋务派所办的这些新式学校是根据洋务的实际需要而兴办的,是为洋务运动服务的,并随洋务运动的发展需要而不断增加学堂的种类,但当时大、中、小学各级学校还没有成立,因此未形成统一的学校系统。加上当时清政府对实业教育和学校教育没有整体规划,旧的封建科举教育仍是教育的主体,洋务学校成为与旧的科举教育并存的新学校。

19 世纪 90 年代,由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初步的发展,而帝国主义列强和清政府对新兴的民族资本主义采取敌视态度,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加深。在这种背景下,“维新运动”在全国各大城市很快地蓬勃发展起来,维新派康有为、梁启超等认为富强之本不尽在军事实力,而在振兴实业、创新学、造就人才,视兴学育才为救亡图存的重要手段。康有为称“泰西之富强,不在炮械军兵,而在穷理劝学。近者日本胜我,其国遍设各学,才艺足用,实能胜我也。”梁启

超也说“国家富强,以开民智为第一义”,主张“创新政、变科举、强新学、广设学校。”维新派为适应民族工业发展的需要,全盘引进西方的教育制度,同时也引进了西方的职业技术教育,当时人们称之为实业教育或西艺教育。从此,实业学堂有了较大发展,如1896年蔡金台等人在江西省高安县创建了我国第一所近代职业学校“桑蚕学堂”,其他的如杭州太守林启为振兴蚕业在西湖金沙港办了“杭州蚕学馆”,浙江瑞安孙治让办温州蚕学馆(1897年)。此外,直隶办了矿务学堂,江宁有农务学堂(1898年),湖北开办了农务、工艺学堂(1898年),广西有农学堂等等,各省都开始创办实业学堂。

二、实业教育制度的建立

1902年清政府颁布《钦定学堂章程》,虽未实施,但它是近代最早的一成文学制,规定了一套比较系统的职业教育制度,当时称为实业教育制度。其中规定,在高小阶段即设有简易实业学堂(三年制),在中学阶段设有中等实业学堂(四年制),在普通中学中还设有实业科,然后向上还设有各种专业的高等实业学堂。1903年,又由张百熙、张之洞、荣庆拟定了《奏定学堂章程》,也即“癸卯学制”,它是付诸全国实行的最早学制。该学制把农工商实业学堂与普通大中小学堂并列纳入学制系统,成为国家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并把当时的实业教育划分为三类:实业学堂、实业补习学堂、实业师范。同时还制定了《农工商实业学堂章程》、《实业学堂通则》、《实业补习普通学堂章程》等,详细规定了各级各类学堂的性质、任务、入学条件、修业年限、科类课程与教职员资格任用、学生管理和行政等。

实业学堂分初、中、高三等。初等实业学堂有初等农业学堂、初等商业学堂和初等商船学堂三种,都相当于高等小学堂程度。中等实业学堂分中等农业学堂、中等工业学堂、中等商业学堂和中等商船学堂四类,都相当于普通中学堂程度。高等实业学堂也分为四种:高等农业学堂、高等工业学堂、高等商业学堂和高等商船学堂,都相当于普通高等学堂的程度。

实业补习学堂分普通补习学堂和艺徒学堂二类。普通补习学堂

可附设在中小学堂或各种实业学堂内,学习年限三年,招收 16 岁以上的农、工、商各业和初等小学毕业及同等学历者;艺徒学堂招 12 岁以上的略知书算的儿童,毕业无定期,以六个月以上四年以下为限。

实业师范或实业教员讲习所附设于农工商大学或高等农工商学堂,分农、工、商三种,修业年限各科不一,讲习所学生在学一切费用都是公费,毕业后至少当六年教员。这应该说是我国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制度的第一次明文规定。

《奏定学堂章程》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方针指导下,其《学务纲要》规定,大小文武学堂均以“端正趋向,造就通才”为宗旨,主张德行道艺四者并重。1906 年学部又明确规定,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五项为教育宗旨,而《实业学堂通则》规定“实业学堂,所以振兴农工商各项实业,为富国裕民之本计。”

清末实业教育制度从萌芽到建立用了整整 40 年的时间,发展极其缓慢。究其原因,一方而是我国商品经济不发达,漫长的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严重阻碍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另一方而是与中国根深蒂固的封建教育传统观念的阻力相关,如认为“学而优则仕”,读书为了升官发财,鄙视职业技术教育。1903 年,初、中、高等实业学堂共 254 所,学生 16 649 人,实业教育在整个教育中所占的百分比,学堂数仅占 0.3%,学生数只是占 1.02%。可见,实业教育的发展进程十分缓慢,远远比不上普通教育的发展。

第二节 民国初期职业教育的兴起

一、《实业学校令》的颁布及中华职业教育社的成立

1911 年,辛亥革命以后,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结束了几千年来君主专制制度。1912 年 1 月 1 日,中华民国宣告成立,孙中山任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成立教育部,著名的资产阶级民主教育家蔡元培任教育总长,对封建旧教育进行了资产阶级改造,主张学习西方教育

思想,建立新的学校系统,并进一步确定了实业学校的地位。

1912年9月,教育部颁布了《学校系统令》即壬子学制,1913年又颁布了各种学校令与规程,对1912年的壬子学制作了修改与补充,并于1913年逐渐形成了一个新的学制系统,即壬子癸丑学制,这个学制一直沿用到1922年新学制产生才废止。1913年8月,教育部颁布《实业学校令》和《实业学校规程》,把实业教育分为甲、乙两级。《实业学校令》规定:“甲种实业学校施以完全之普通实业教育,乙种实业学校施以简易之普通实业教育,亦得视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术。”乙种实业学校为招收12岁以上初小毕业程度者,甲种实业学校招收14岁以上高小毕业程度者,并规定实业学校以就业为目的,不予升学的机会。这与后来职业学校的教育目的渐趋接近。实业学校的种类有农业学校、工业学校、商业学校、商船学校和实业补习学校等。《实业学校令》将实业学校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种,公立甲种一般由省设置,乙种一般由县设置。另规定农工商专门学校得设甲、乙种实业讲习科,而甲种实业学校得设乙种实业讲习科。《实业学校规程》则具体规定了各种实业学校的种类、分科及课程等。

壬子癸丑学制与癸卯学制相比,有了很大的进步,主要表现为首先缩短了学习年限,除初小、高小分别缩短两年和一年外,甲种实业学校预科缩短一年;其次承认女子有就学权,反对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教条,使女子教育有了一定的地位。尽管女子职业学校甚少,但开了风气。壬子癸丑学制中,普通中学、中等实业学校、师范学校、高等师范学校等都规定设立女校。

1914年,欧洲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争,一时无暇东顾,为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时机。据统计,从1913年至1920年,中国的工厂数从689个增至1759个,工人数从27万多人增加到55.7万多人。其中发展最快的是棉纺织业,从1915年至1922年的几年间,私人纱厂数增加了近两倍。近代工业的发展迫切要求职业教育提供训练有素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但是由于教育结构不合理,实业学校的比例过低,大批不能升

学的学生无一技之长,迫切需要改革教育,要求教育与实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与社会实际需要相适应。此时西方各国战争结束,为恢复经济也都在进行教育改革,发展职业教育,这对中国的影响也很大。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启蒙思想家对封建社会脱离生活、脱离实际的旧教育进行了严厉批判。自1915年始,全国教育联合会多次议决推进实业教育的议案。著名教育家黄炎培联合教育界和实业界著名人士蔡元培、马相伯、严修、宋汉章等48人,于1917年5月在上海成立了中华职业教育社,这是中国最早建立的宣传、试验与推广职业教育的机构。此机构提出职业教育的目的为:“谋个性之发展,为个人谋生之准备,为个人服务社会之准备,为国家及世界增进生产力之准备。”并规定了职业教育的类别:(1)农业教育。(2)工业教育。(3)商业教育。(4)家事教育。(5)专门职业教育。分科可因地制宜。在黄炎培等大力倡导与推动下,“职业教育”一词乃盛行于社会,对于推动中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影响较大。

据统计,从1909年至1922年,实业学校从254所增至842所,主张通过对学生施以从事某种职业所必需的知识、技能的教育训练,沟通教育与生活、学校与社会之间的联系,从而解决工商业发展所急需的人才和学生毕业就业的问题。在职业教育理论的研究上也大大进了一步,如1917年10月出版刊物《教育与职业》,探索中国推行职业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在职业陶冶、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及农村职业教育等方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职业教育的思想广为传播,并在1922年壬戌学制(又称“新学制”)的建立中占据重要地位。

二、新学制对职业教育的影响

1922年11月1日,北洋政府以大总统令颁布了《学校系统改革案》,即壬戌学制,新学制的一大变动就是以职业教育制度取代了实业教育制度。该学制基本上沿用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止。新学制主要仿效美国,实行“六·三·三”制,采取综合中学制,职业教育不再是单独成立系统,小学高年级增设职业准备的教育;高级中学分为普通、农、工、商、师范、家事等科,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单

设一科或兼设数科。先前的甲、乙种实业学校均改为职业学校。新学制中的小学、中学、大学一脉相承,将职业学校、师范学校与普通学校混合成一种所谓“综合中学”,与清末民初学制系统初小后即分普通教育与实业教育并列系统不同,职业教育地位有所提高,但由于综合中学混淆了“谋生、任教、升学”的目的,使师范与职业教育目的不明确,效果并不理想,于1928年废除了综合中学制度,仍将中等教育分为普通中学、师范和职业教育三个部分,各自独立。

三、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职业教育

1927年,国民党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国内出现国民党统治区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两个地区实行两种不同的政治经济政策和教育制度。这一时期的职业教育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

1928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大学院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议决中华民国教育宗旨为“三民主义教育”,并通过实施原则十五条,其中第九、十条为推广职业教育、注重农业教育。南京政府1932年公布的《职业学校法》第一条规定职业教育的宗旨为:“以培养青年生活之知识与生产之技能为目标”。教育部于1933年3月公布的《职业学校规程》中又规定:“初、高级职业学校实施下列各项训练,(1)锻炼强健身体,(2)陶冶公民道德,(3)养成劳动习惯,(4)充实职业技能,(5)增进职业道德,(6)启发创业精神。”同年10月教育部职业教育设计委员会制定《职业学校设施标准》,规定了各级各类学校的培养目标,如初级农科的培养目标是“养成具有普通常识农民,使之有独立经营之技能”;高级农科的培养目标是“养成有知识有技术的高级农业人才,使能实际生产,指导经营,促进农业,并予以向上研究的根底”;而初级工科的培养目标是“养成具有普通工业常识及技能,使在工厂中为有知识的职工,并授以独立生活的技能”;高级工科的培养目标是“养成有学识技能的工业人才,及技师的助手,并能应用科学方法实际生产,协助促进工业之改良”;初级商科的培养目标是“养成普通商业机关之服务人员,并培养其独立经营简单商业之能力”;

高级商科则是“养成有学识有技能的商业人才,使能明了本国及国际间的商业大势,领悟商人发展的机会,并予以向上研究的根底。”从所规定的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培养目标来看,初级职业教育以一县一地设置为依据,解决衣食住行为目的;而高级职业学校应视一省之需要为依据,以造就农、工、商业之中级技术人才为目的。

在国民党政府统治期间,基本上沿用了1922年的壬戌学制,保持了“六·三·三·四”制,其间虽几经修改,但变化不大。有关职业教育的修订主要表现在1928年与1932年的两次学制修改中。1928年学制修订规定职业科除在普通高中设置外,也可独立设置各科职业学校,修业期为三年,另在小学增设职业科目。1932年学制改革重点在中等教育阶段,认为中等教育应分设中学、师范、职业三种学校,并颁布了《中学法》、《师范学校法》和《职业学校法》。按此,职业学校分初、高两级。为满足社会的广泛需要,专业科类发展也日益社会化。如应战时技术人员急需,1940年设机械、电机、水利等技术科,招收16至20岁男性初中毕业生,学习年限三年,进工厂实习一年。

在旧中国,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以国民党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使人民饥寒交迫,连基本的生存权都得不到保障,更谈不上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国民党政府虽然在1928年至1933年间先后颁布了《职业学校法》、《职业学校规程》等,在抗战期间也建立了一些高级职业学校,但没有大的变化。1946年是旧中国职业教育的最高年份,此时全国高级职业学校724所,在校学生13.7万人,中等师范学校902所,在校学生24.6万人。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职业教育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中,也创办有相当规模的职业教育,并一直重视职业教育的建设,要求在发展普通教育的同时发展专门教育,使之成为教育计划的一部分。

一、农村革命根据地的职业教育

1927年~1936年,中国共产党在南方创建了农村革命根据地,实行土地革命建立苏维埃政权。当时战争激烈频繁,环境极为动荡,职业教育在艰苦中创建。

1927年,“八七”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1933年《中央文化教育建设大会决议案》对教育作了如下规定:超过义务教育年限的青年和成年,应当创造补习学校、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等,使他们获得学习的机会。由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是新民主主义教育初创时期,根据以上对教育的规定,办学形式多种多样,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主动性。1933年10月在《苏维埃学校建设决议案》中指出:“苏维埃学校,在学校种类上,科目增减上,修业期限上,课程标准上,以至教材选择上,均须有极大的伸缩,惟不违背实际环境,逐渐进到统一的目标。”根据上述这些原则,主要建立了下列类型的学校:第一类属于成年和青年的学校,主要指夜校和星期学校及短期的职业学校、政治学校等,主要是消灭文盲的教育,提高青年和成年群众一般生活的知识和技术。第二类学校为劳动小学校。主要有劳动学校和儿童补习学校两种。7岁入学,施以免费教育。第三类是劳动学校和大学专科中间的学校。如列宁师范学校,主要培养劳动学校和相当于劳动学校程度的教员;职业学校,主要培养工业、农业及其他职业的教师及管理人员。第四类为大学,主要的任务是培养高等专门人才。此时期还就师范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实施制订了高级、初级、短期师范学校简章和《小学教员训练班简章》、《中央农业学校简章》、《短期职业中学试办章程》等,以求办学制度化。

在革命战争环境下,建校非常不稳定,办学也十分困难,加上革命根据地都处于偏僻的农村,那里的经济与文化均十分落后,发展职业教育的基础非常薄弱。在这种情况下,办学必须为战争服务,与革命战争相结合,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学用一致。这一时期主要办了这样几所职业学校:

1931年在江西瑞金创办了红军无线电通讯学校,是根据地最早的一所无线电学校。学员最多时达到1000多人。其中电话、旗语班